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聚碳酸酯装置扩能优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

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聚碳酸酯装置扩能优化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中燃宝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维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